

交通部公路局

區監理所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申請表

肇事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肇事地點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號 與____路(街)口或____國道(高速公路)____公里(KM)____ 公尺(M) 或 _____		
我方當事人	姓名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對方當事人	姓名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姓名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與當事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場處理單位	____警察局____分局____交通隊(派出所) 或____警察局____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 或____公路警察局第____隊第____分隊		
我方傷亡情形	☐ 死亡 ☐ 輕傷 ☐ 重傷 ☐ 無	是否已在 司法審理中	☐ 是 ☐ 否
注意事項： 1. 每案鑑定費用新臺幣參仟元(300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納，<u>匯票抬頭</u>請依申請單位參照下列附表。 2. 申請人身分需為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人方能提出申請。 3. 事故當事人請附駕駛執照(或保管單)或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法定代理人請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車輛所有人，請附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4. 申請要件為發生在各該區鑑定委員會轄區內，時間在六個月以內，且經警察機關處理，留有紀錄者(含當事人筆錄、警繪現場圖、照片等)。不受理案件如背面說明。 5. 事故案件如預備提出司法訴訟或已在司法機關審理中，請向司法機關聲請移送；如已申請但尚未完成鑑定，經由司法機關受理者，請申請退費。 6. 申請人可到會或郵寄辦理。<u>因和解或其他理由自行撤回者無法退費，請仔細考慮後再申請。</u>			

區監理所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地址：

電話：

傳真：

案號：

申請單位	郵政匯票抬頭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不予受理鑑定案件

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

1. 鑑定案件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中，且非經司法機關囑託者。
2. 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六個月以上。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4.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